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财务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6月，公司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旅游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鉴于该协议临近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旅财务继续开展合作，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范云军、刘昆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3.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预计的存款服务及综合授信服务年度上限及实际执行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年度上限金额			前次实际执行交易金额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不超过公司当日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80%，其中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80 亿元	180.00	180.00	99.25	155.88	157.28
存款服务利息收入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2.44 亿元	6.60	2.75	0.85	0.91	0.40
综合授信服务	50	50	50	0.55	2.7	3.2

注：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及自愿原则与中旅财务进行合作，中旅财务只是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中一家金融机构，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定价原则及商业判断选择合作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协议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	2027年	2025年1-3月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存款服务最高每日存款余额	180.00	180.00	180.00	157.28	155.88
存款利息收入	2.779	4.765	4.765	0.40	0.91
综合授信额度	50.00	50.00	50.00	3.2	2.7

本次存款服务年度上限的确定依据如下：

一是考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348亿元。

二是考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去公司发行H股的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255亿元，其中不受限制资金约为人民币243亿元。

三是综合考虑中旅财务提供的存款利率：参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境外企业资金占非受限资金总额的平均值约40%以及预计中旅财务可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利率约3.78%；参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境内外币资金占非受限资金总额的平均值约10%以及预计中旅财务可向公司提供的年利率约4.6%；参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存放于中旅财务的人民币资金占非受限资金总额的平均值约50%以及预计中旅财务可向公司提供的年利率约1.35%测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名称	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698000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9楼A-D

法定代表人	金鸿雁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股权架构	中国旅游集团持股60%，公司持股20%，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持股2.5%。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29亿元	268.04亿元
	负债总额	200.96亿元	241.54亿元
	净资产	26.33亿元	26.50亿元
	资产负债率	88%	9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净收入	1.31亿元	0.23亿元
	净利润	0.49亿元	0.14亿元
其他	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旅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旅财务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连人士。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旅财务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旅财务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表现良好，未出现违规违约等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拟与中旅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中旅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办理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可据此决定是否存入任何资金、存款的形式以及无条件地随时全额提取存款。中旅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中旅财务须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信贷服务。中旅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中旅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3. 结算服务。根据公司需要，中旅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中旅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等。

5. 跨境资金池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可选择加入成为中旅财务本外币跨境资金池参与单位，并根据实际需求，利用中旅财务本外币跨境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金。

6. 结售汇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选择通过中旅财务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

（二）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中旅财务给予公司及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且不低于中旅财务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 信贷服务。中旅财务给予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不高于中旅财务给予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中旅财务不需要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中旅财务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信贷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或机构同期同类信贷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旅财务给予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信贷服务的收费标准。

3. 结算服务。中旅财务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 其他金融服务。中旅财务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5. 跨境资金池服务。中旅财务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中旅财务本外币跨境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金相关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 结售汇服务。中旅财务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即期结售汇业务将按照银行间外汇市场获取的最新报价汇率执行，不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赚取差价及不收取手续费。

（三）协议的生效及服务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并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及交易费用，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收费标准均等于或优于主要商业银行报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在财务公司。

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存取自由原则，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独立性。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委托理财业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决策公司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防止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第二章 风险评估及信息披露

第六条 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否则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公司应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查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重点关注财务公司指标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求；

（三）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

月度等定期财务报告，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八条 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充分评估后，公司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金融业务，应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十条 《金融服务协议》中应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存款利率的标准；

（二）存款余额每日限额（不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额度）；

（三）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金融服务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连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重新履行上述第九条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存款等金融业务是否公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连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明确发表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风险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及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公司总会计师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和法务风控部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财务公司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应对金融业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果断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及蔓延，将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财务公司业务范围规定的情形，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

风险等事项；

（五）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80%；

（六）财务公司股东对财务公司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七）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九）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事项。

第十七条 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原因，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应对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八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一）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风险处置完成后，领导小组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和总结，完善现有制度和流程；同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进行重新评估。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根据风险处置情况，出具《风险处置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风险处置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产生的原因、给公司造成的影响、风险处置措施以及财务公司重新评估结果。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继续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及处置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财务”）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旅财务基本情况

中旅财务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12]312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旅财务企业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9楼A-D

法定代表人：金鸿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3H24403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504698000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中旅财务注册资本2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4	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5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6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中旅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旅财务已按照《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股东与股东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管理层的任命与组成结构、职责与义务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中旅财务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中旅财务的经营决策主体，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罢免。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督中旅财务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中旅财务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中旅财务业务管理、保证日常运营、完成中旅财务战略目标及董事会和集团交办的工作。

另外中旅财务还设有多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在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各委员会的组成结构、职责及议事规则和程序。

中旅财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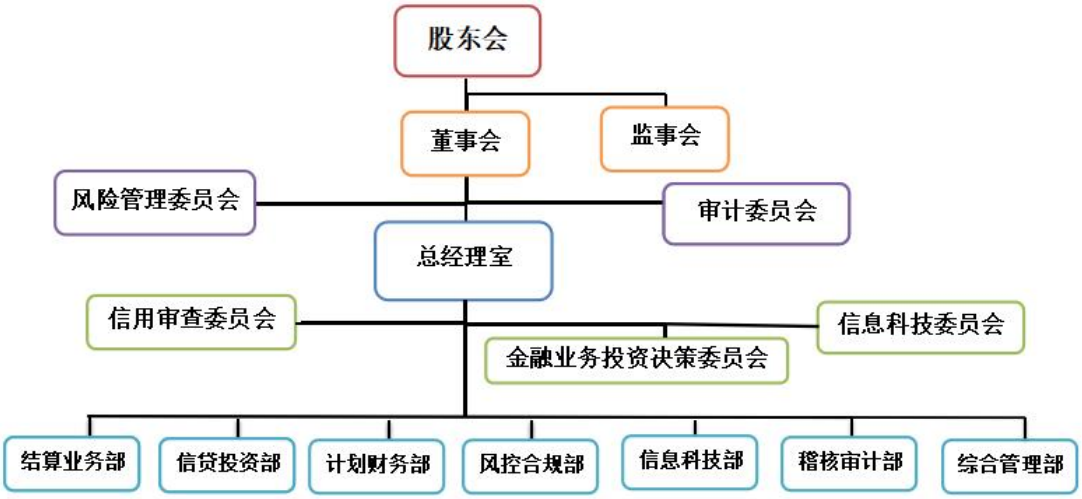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旅财务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风控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对中旅财务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中旅财务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在公司治理方面，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以加强董事会对公司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等的监督，提高公司对风险的控制能力。在风控合规方面，2024年期间中旅财务修订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制度更新了内部控制原则和内部控制监督和问责机制等内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3年11月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及在2024年9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中旅财务修订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规定》，制度明确了“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案防工作目标，更新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了案防工作机制和案防工作报告及处置程序。在信息披露方面，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确保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以控制相关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

中旅财务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筹集与运用、资金调度、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资金的计划管理和统筹安排，在确保足额缴存存款准备金和客户资金支付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稳健原则编制资金计划。计划财务部根据中旅财务资金状况和收支计划，按月编制资金计划，部门内部交叉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

（2）同业拆借

中旅财务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同业拆借业务管理，规范操作程序，控制资金风险。信贷投资部为同业拆借的日常管理与运作部门，承担相关银行间交易的前台交易职能，负责交易意向达成、交易报批与执行。信贷投资部参与市场询价，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在授信额度内进行同业拆借业务的申请、报批。同业拆借业务到期时，由信贷投资部前台交易员确认回款或付款的资金调拨指令，结算业务部负责进行资金拨付并完成相关账务处理。

（3）存款业务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旅财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中旅财务流动性管理，根据资金计划做好资金头寸备付，每月初进行资金头寸预测和流动性指标测算，不定期进行流动性监测，在确保流动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资金配置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2． 信贷业务

中旅财务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围绕信贷政策、授信管理、审批权限、资产分类等方面制定信贷业务决策机制和规章制度，并根据信贷业务特点，针对不同业务品种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内控手册。中旅财务制度层面制订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旅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征信工作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承兑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融资性保函管理办法》等以控制相关业务风险。2024年期间，中旅财务新增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的受理与调查，贷款的风险评价与审批，以及贷后需重点关注的主要内容。

中旅财务目前采用“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额度”的信贷业务体系，凡与中旅财务发生信贷业务的成员单位原则上必须先由中旅财务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从信用、市场、法律等多角度评定其信用等级，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工作开展的前提。信用评级结果由风控合规部负责人审核通过代表评级结果认定生效，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一年期满后中旅财务需重新进行评定。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信用审查委员会对授信方案进行审议，形成会议决议，并提交总经理审批。低风险信贷业务的授信审批可差异化处理，可由信审会任意三名委员会签通过，报总经理审批后直接核定授信并办理业务。

（1）自营贷款

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明确了信贷业务流程、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的规定与程序。具体业务开展中，中旅财务通过建立前、中、后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确保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包括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发放有效分离，交易、风险、结算有效分离，经办、风控、财务有效分离；起到岗位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制衡的作用。在具体的信贷业务流程中，信贷投资部负责各项信贷业务的受理与调查，受理人员根据相关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开展贷前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报告由部门负责人审核；风控合规部根据相关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信贷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或风险评价报告；贷时做到独立审贷，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超出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信贷业务，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报相关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投资部定期对借款人开展贷后检查，每半年提交一份《贷后管理检查报告》，对贷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及关注类客户加强贷后检查频率，每季度提交一份《贷后管理检查报告》。

（2）票据承兑

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承兑管理办法》来规范票据承兑业务的管理和操作，控制和防范票据承兑业务风险。信贷投资部是汇票承兑业务的具体管理

部门，负责承兑业务的受理审核与贷后管理，风控合规部负责对承兑业务进行风险审查及对承兑业务实施监督和稽核，结算业务部负责保证金与承兑手续费的收取及账务处理，信用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超出授信范围承兑业务进行审议、总经理审批。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标准，参照《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及服务定价管理办法》执行。在承兑汇票到期前10个工作日，信贷投资部与客户沟通做好资金安排并及时向承兑申请人和担保人下达到期通知书，督促承兑申请人划转款项，持续跟踪账户存款情况。

（3）担保业务

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融资性保函管理办法》来加强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信贷投资部是中旅财务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的业务管理与操作部门，负责受理成员单位的保函业务申请并履行尽职调查、业务报批等；风控合规部负责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的合规审查、保函文本的法律审核、相关监管指标监控等；信用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成员单位的综合授信额度和非融资性保函单项授信额度；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保函费率进行审核；结算业务部负责保函费用的收取。担保费率参照中旅财务定价管理办法执行。担保业务审批规则为信贷业务部开展尽职调查并经风控合规部审查，依次报风控合规部分管领导、信贷投资部分管领导审批后办理。

（4）委托贷款

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来加强委托贷款管理，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信贷投资部负责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承办与管理，包括业务受理、尽职调查、发起审查审批程序等；风控合规部负责委托贷款业务合规审查、相关文本的法律审核等；结算业务部负责委托贷款业务相关的账户维护、支付结算、账务处理、手续费收取等。委托贷款的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委托人和借款人自行约定。信贷投资部于委托贷款到期前一周，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到期通知，通知借款人还本付息。本息到账后，由信贷投资部经办人员在系统发起还款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复核后，结算业务部将资金从借款人账户划入委托人账户。

3． 投资业务

中旅财务于2024年修订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规范有关投资业务的决策机制、审批执行、风险管理、交易对手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中旅财务建立了由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风控合规部、信贷投资部、结算业务部等投资业务相关部门和岗位构成的投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对证券投资业务实施全面监督控制。中旅财务投资业务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中旅财务设立由上而下多层级组

成的业务组织体系以及有权审批人审批制，实行投资决策、运营操作、资金管理、风险监控、稽核审计相分离的制度。

（1）投前风控管理

中旅财务的自主投资基本是以底层资产为货币市场工具及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以及底层资产为债券的各类理财产品，采用交易对手准入式管理，交易对手白名单每年至少更新一次，由信贷投资部拟定，经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审批后生效。白名单内的交易对手发行的该类产品，在中旅财务总投资额度不超过监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风险等级评定为R0-R2级投资业务在投资总额限制内不再另设投资限额；不在白名单内的交易对手发行的该类产品，风险等级评定为R3或以上风险等级，由信贷投资部拟定项目投资报告，提出单一产品投资额度建议，经风控合规部审查后，报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审批。单一产品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报相关有权审批人审批。

（2）分级审批制度

对风险等级为R0、R1、R2的证券投资业务由投资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形成投资意向，依次报信贷投资部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对风险等级为R3及以上的证券投资业务，信贷投资部需拟制项目投资报告上报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在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核定的范围内由投资经理依次报部门负责人、风控合规部、信贷投资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2024年度，中旅财务无风险等级为R3及以上的证券投资业务。

（3）投后管理措施

信贷投资部负责中旅财务投后管理工作，跟踪已投产品风险和收益情况，每季度拟制投后管理报告。涉及亏损回收的，信贷投资将投资回收方案依次报风控合规部审查，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审批。2024年度，中旅财务未发生投资业务亏损回收的情况。

4． 结算业务

中旅财务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操作流程》《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

5． 资本及流动性管理

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来监测资本充足状况及资金流动性水平，以确保中旅财务稳健经营。2024 年，中旅财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制度完善了中旅财务资本管理职责设置、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资本充足管控机制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本管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1）资本充足率的监测与调节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监测并建立资本应急补充机制，根据中旅财务经营状况和风险变化趋势，必要时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本充足状况，以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和《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当预期出现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的情形时，中旅财务采取调整资产结构降低风险加权资产、暂停利润分配、要求股东注资以补充中旅财务注册资本等措施。中旅财务 2024 年暂未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工作，待根据需要开展相关工作，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2）流动性风险的监测与应对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中旅财务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有效性，提出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意见。计划财务部作为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计量流动性风险指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应急方案。风控合规部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选取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拟定指标限额，每年根据中旅财务的流动性风险偏好进行调整，负责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根据中旅财务制定的风险偏好和管理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做出评估，及时报告管理层。流动性监测指标触及预警值后，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制定应急方案并报告管理层，管理层组织各部门积极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包括暂停投放新增贷款及投资、增加活期同业存款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降低中长期资产占比、通过同业拆入、债券质押或卖出等措施融资、向控股股东寻求流动性支持等。

6． 内部稽核

为加强中旅财务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

计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规范中旅财务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系。

中旅财务董事会下设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听取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审阅项目审计报告。

同时中旅财务设立稽核审计部，有权对各业务部门、各项业务、各岗位开展内部审计稽核，每年向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情况。内部审计分为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两类，稽核审计部完成审计事项后，及时将审计报告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年终向董事会汇报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7. 信息系统

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进行了规范。中旅财务贯彻执行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机制，为有效防范在信息科技管理、信息技术应用、信息系统生产运行等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等原因而产生的各类风险，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同时，为了保障中旅财务重要业务持续运营，有效应对信息系统服务异常、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制度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分级标准，建立常态化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管控和应急机制。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建设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中旅财务还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项目设计开发管理办法》等制度。

中旅财务已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相互协同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旅财务使用九恒星智能资金平台信息系统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系统模块包括网上结算系统、信贷业务系统、资金预算系统、同业拆借系统、头寸管理系统等模块。在财务管理方面，中旅财务使用SAP财务系统对财务总账、往来账、固定资产、成本管理、商业分析进行了规范和管理，形成经营情况实时分析和预警机制。在办公自动化方面，使用集团统一的iOA系统完成规范化审批；人力资源管理使用集团统一的HER系统。

2024年期间，中旅财务在信息系统维护与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系统更新与维护方面，中旅财务完成了数电发票系统、外汇业务管理系统、招商银行代发工资系统的升级优化工作。在系统建设方面，中旅财务积极响应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完成了利率报备监测分析系统NR表报送功能上线任务，确保了数据报送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引入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成功开发自动化的人行利率报备报送功能，极大地缩减了业务部门在利率报备报表编制及报送过程中的耗时，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

此外，为了实现对所有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中旅财务部署了嘉为蓝鲸WeOps一体化运维平台（版本号V4.14）。该平台集监控告警、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知识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为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中旅财务设立信息科技委员会，由管理层、信息科技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的代表组成。信息科技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信息科技规划及相关资本性支出计划，并纳入战略规划和预算管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年度报告，将其纳入中旅财务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审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报告、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方案；督促信息科技部门落实审计整改要求。

同时，中旅财务设立信息科技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系统项目的整体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架构托管给集团数据中心，由集团数据中心负责机房环境、网络防护、入侵检测，对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等进行基础维护管理。

8． 数据治理

为加强中旅财务数据治理工作，促进数据平台与数据应用建设，实现数据资产合理、有效和精细化管理，防范和化解数据风险，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保障各项数据治理工作有效开展，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建立以董事会为顶层决策机构的数据治理管理架构，成立数据治理领导小组和数据治理工作小组。2024年伊始，中旅财务逐步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为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架构，中旅财务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战略（2024-2030年）》，在归纳分析战略背景、公司数据治理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公司数据治理规划、实施举措和战略保障，持续推动数据治理战略落地工作有序开展。数据治理领导小组是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积极推动公司数据治理工作，落实董事会制订的数据治理战

略规划，牵头制订、完善数据治理工作相关的制度、办法、流程和规范，调配数据治理工作所需的资源，制订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评估数据治理工作执行的有效性，深化数据分析应用，在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情况。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旅财务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旅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机制，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中旅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旅财务资产总额227.29亿元，所有者权益26.33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及同业存款198.62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1.31亿元，利润总额0.66亿元，净利润0.49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中旅财务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旅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2024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278,064.64万元/1,229,332.24万元=22.62%，不低于10.50%。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2024年12月31日，中旅财务流动性比例为80.59%，高于25%标准，流动性充裕。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2024年12月31日，贷款比例=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905,978.83万元/(1,986,204.30万元+200,000.00万元)=41.44%，不高于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2024年12月31日集团外负债总额为0。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2024年12月31日票据承兑余额为0。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2024年12月31日票据承兑余额为0。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2024年12月31日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余额为0。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2024年12月31日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2024年12月31日的有价证券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35,018.99万元/278,064.64万元=12.59%，不高于70%。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202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205.02万元/278,064.64万元=0.07%，不高于20%。

四、公司在中旅财务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旅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022,591.67万元，贷款余额为0，分离式保函业务余额为27,000万元。公司在中旅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旅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中旅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中旅财务不存在

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决　　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葛明、王瑛、王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会议由葛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及交易费用，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旅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评估了中旅财务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中旅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明、王瑛、王强

2025 年 4 月 24 日